**附 件 三**

**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教师短期出国参会**

**协 议 书**

**甲方：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 乙方: （派出人员）**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奖助出国培训交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满足学院人才培养计划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经乙方申请，同意乙方享受学院的基金资助，以 身份赴 （国家）参会，期限为 个月**。**

  **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的参会计划。

 **第三条** 甲方承担的义务：

 1.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出国参会手续。 3.协助乙方办理学院基金资助手续。

 **第四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1.保证完成第二条所规定的留学专业和计划，并保证按第一条确定的期限学成回校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本协议确定的留学国别、身份和计划。

 2.在留学期间，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所在国的法律，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3.留学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的一周内到甲方报到，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留学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4.在国外期间应与学院保持定期联系。

 **第五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国外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身份、研究计划或从事协议规定以外的工作，甲方经核实即停发其资助费用，并要求其偿还已领取的全部费用。

 2.乙方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回校服务的义务，应在甲方要求的必要期限内偿还所得到的全部资助。乙方如不按期偿还，或偿还金额不足，甲方将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在乙方不履行回校服务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提交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七条**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各一份。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甲方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